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郭陳月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郭陳月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